

第一銀行 107 年第 2 次新進人員甄選 簡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網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05fcb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公告

第一銀行 107 年第 2 次新進人員甄選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程		備 註
	甄選類別	法務人員 B	其餘甄選類別	
第一試： 筆試/書面審查	報名期間	107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五)10:00 至 107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17:00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 ※「法務人員 B」請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含) 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詳參各甄選類別學歷及資格條件規定)至台北古亭郵政第 110 信箱。未於期限內郵寄或繳驗資料經審查為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郵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07 年 10 月 22 日 (星期一)(含)前	---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7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一)10:00	直接由網頁查詢或列印，不另行郵寄。
	筆試測驗日期		107 年 11 月 3 日 (星期六)	僅設台北考區。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	---	107 年 11 月 5 日 (星期一)14:00	公告於甄選專區網頁。
	試題疑義申請		107 年 11 月 5 日 (星期一)14:00 至 107 年 11 月 6 日 (星期二)17:00	於甄選專區網頁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書面審查結果查詢	107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一)14:00	107 年 12 月 3 日 (星期一)14:00	公告於甄選專區網頁，不另行郵寄。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	107 年 12 月 3 日 (星期一)14:00 至 107 年 12 月 4 日 (星期二)17: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寄發複查結果		107 年 12 月 7 日 (星期五)	以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寄發。
第二試： 面試	網路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	107 年 11 月 13 日 (星期二)10:00	107 年 12 月 3 日 (星期一)14:00	公告於甄選專區網頁，不另行郵寄。
	上傳資料	---	107 年 12 月 3 日 (星期一)14:00 至 107 年 12 月 4 日 (星期二)17:00	具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之應考人 ，應於期限內完成資料上傳，逾期或未依指定格式上傳者，取消其應試資格。
	測驗日期	107 年 11 月 17 日 (星期六)	107 年 12 月 9 日 (星期日)	僅設台北考區。
	錄取名單公告	107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一)14:00	107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一)14:00	公告於甄選專區，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第一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第一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甄選類別、需才地區、資格條件、甄選方式及正取名額

一、本次甄選正取 380 名，所需具備學歷、工作經驗、證照等資格條件及甄選方式如下表：

甄選類別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甄選方式	需才地區 (類別代碼)	正取名額	面試名額
一般行員 A	5	1. 學歷：專科(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 2. 證照：具備汽車或普通重型機車駕照。	1. 筆試 A. 共同科目(20%)：英文 B. 專業科目(80%)：含會計學、貨幣銀行學、票據法、銀行法及洗錢防制相關法令 ※皆為選擇題 2. 面試 ※面試得加分條件：同時具備汽車及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尤佳(請務必於面試報到時同時出具兩項證照)。	台北地區 (N2901)	50	150
				宜蘭地區 (N2902)	6	24
				桃園地區 (N2903)	7	28
				新竹地區 (N2904)	7	28
				苗栗地區 (N2905)	6	24
				台中地區 (N2906)	10	30
				南投地區 (N2907)	5	20
				北港地區 (N2908)	2	8
				嘉義地區 (N2909)	5	20
				北台南地區 (N2910)	8	32
				台南地區 (N2911)	9	36
				北高雄地區 (N2912)	10	30
				高雄地區 (N2913)	10	30
屏東地區 (N2914)	5	20				

一般行員 A：

註 1：「北台南地區」係包含鹽水、新營、佳里、善化、麻豆地區；「北台南地區」及「台南地區」兩組錄取人員仍可能因業務需要及人力狀況進行兩地區跨區派任調整，但原則上優先派任錄取地區。

註 2：「北高雄地區」係包含路竹、旗山、岡山、楠梓、梓本地區，「北高雄地區」及「高雄地區」兩組錄取人員仍可能因業務需要及人力狀況進行跨區派任調整，但原則上優先派任錄取地區。

甄選類別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甄選方式	需才地區 (類別代碼)	正取名額	面試名額
一般行員 B	6	學歷： 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	1. 筆試 A. 共同科目(30%)：英文 B. 專業科目(70%)： 含會計學、貨幣銀行學、票據法、銀行法及洗錢防制相關法令 ※皆為選擇題 2. 面試 ※面試得加分條件： 具銀行經驗者尤佳(請於面試報到時檢附工作證明)	台北地區 (N2915)	45	135
				桃園地區 (N2916)	5	20
				新竹地區 (N2917)	5	20
				台中地區 (N2918)	5	20
				台南地區 (N2919)	5	20
				高雄地區 (N2920)	5	20
經驗行員	7	1. 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並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 2. 工作經驗：具公民營銀行(不含農漁會、信用合作社及郵政)工作經驗 3 年以上(需檢附工作證明)。 3. 證照：同時具備 (1)~(2) (1)「信託業業務員資格合格證明書」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合格證明書」 (2)「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合格證明書	1. 筆試 A. 共同科目(30%)：英文 B. 專業科目(70%)： (1)銀行實務 (2)洗錢防制相關法令 ※皆為選擇題 2. 面試 ※面試得加分條件： A. 具「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或徵授信、外匯經驗者尤佳。(請於面試報到時檢附相關證明) B. 具英語能力檢定證明者尤佳(請於面試報到時檢附成績單)	台北地區 (N2921)	45	135
				桃園地區 (N2922)	5	20
				新竹地區 (N2923)	5	20
				台中地區 (N2924)	5	20
				台南地區 (N2925)	5	20
				高雄地區 (N2926)	5	20

甄選類別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甄選方式	需才地區 (類別代碼)	正取名額	面試名額
法務人員 A	6	學歷： 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法律學系畢業，並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	1. 筆試 A. 共同科目(30%)：英文 B. 專業科目(70%)： (1) 法律常識(含民法、銀行法、票據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 (2) 洗錢防制相關法令 ※皆為選擇題 2. 面試 ※面試得加分條件： (1) 具 CAMS 等專業證照 (2) 具洗錢防制相關工作經驗 (3) 具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請於面試報到時檢附相關證明或成績單)。	台北地區 (N2927)	20	60
法務人員 B	7	1. 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法律學系畢業，並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 2. 證照：已取得律師高考及格證書。 3. 書審得加分條件：(請於報名時檢附成績單、職前訓練合格證書及其他相關證明) (1) 具英語能力檢定證明者尤佳 (2) 完成律師職前訓練者尤佳 (3) 具 CAMS 等專業證照尤佳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面試得加分條件： 具洗錢防制相關工作經驗 (請於面試報到時檢附相關證明)	台北地區 (N3001)	10	30

甄選類別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甄選方式	需才地區 (類別代碼)	正取名額	面試名額
資訊人員 A	6	<p>學歷： 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資訊相關科系畢業，並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p> <p>※可配合職務需要於假日或夜間來行處理業務需求。</p>	<p>1. 筆試</p> <p>A.共同科目(20%): 英文</p> <p>B.專業科目(80%)： 邏輯推理、計算機概論(含基本程式設計語言 java, C++)、洗錢防制相關法令</p> <p>※英文為選擇題；專業科目採選擇題與非選擇題混合命題方式</p> <p>2. 面試</p> <p>※面試得加分條件：</p> <p>A.具 JAVA、.NET 等程式開發、系統管理等 1 年以上工作經驗。</p> <p>B.熟悉各類應用伺服器軟體如：IBM WebSphere Application、Oracle Weblogic、Tomcat、JBoss、微軟 IIS 等。</p> <p>C.熟悉 RDBMS 相關使用。</p> <p>D.具 no-SQL database 經驗者。</p> <p>E 具 AIX、Linux 基本管理使用。</p> <p>F.熟悉 Spring boot 等微服務框架或有使用 Kubernetes 或 Docker 等 container 實務經驗者。</p> <p>G.具敏捷開發實務經驗者，或具 Scrum Master、PMI ACP 證照者。</p> <p>H.TOEIC 750 分以上 (請於面試報到時檢附相關證明或成績單)。</p>	台北地區 (N2928)	20	60
資訊人員 B	7	<p>1. 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並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p> <p>2. 具銀行相關系統開發 2 年以上經驗(需檢附工作證明)。</p> <p>※可配合職務需要於假日或夜間來行處理業務需求。</p>	<p>1. 筆試</p> <p>A.共同科目(20%): 英文</p> <p>B.專業科目(80%)： 邏輯推理、計算機概論(含基本程式設計語言 java, C++)、洗錢防制相關法令</p> <p>※英文為選擇題；專業科目採選擇題與非選擇題混合命題方式</p> <p>2. 面試</p> <p>※面試得加分條件：</p> <p>A.具 JAVA、.NET 等程式開發、系統管理等 1 年以上工作經驗。</p> <p>B.熟悉各類應用伺服器軟體如：IBM WebSphere Application、Oracle Weblogic、Tomcat、JBoss、微軟 IIS 等。</p> <p>C.熟悉 RDBMS 相關使用。</p> <p>D.具 no-SQL database 經驗者。</p> <p>E 具 AIX、Linux 基本管理使用。</p> <p>F.熟悉 Spring boot 等微服務框架或有使用 Kubernetes 或 Docker 等 container 實務經驗者。</p> <p>G.具敏捷開發實務經驗者，或具 Scrum Master、PMI ACP 證照者。</p> <p>H.TOEIC 750 分以上 (請於面試報到時檢附相關證明或成績單)。</p>	台北地區 (N2929)	20	60

甄選類別	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甄選方式	需才地區 (類別代碼)	正取名額	面試名額
專案助理 理財人員	6	學歷： 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並已取得學位(畢業)證書。	1. 筆試 A. 共同科目(20%): 英文 B. 專業科目(80%)： 含會計學、貨幣銀行學、票據法、銀行法及洗錢防制相關法令 ※皆為選擇題 2. 面試 ※面試得加分條件： 具備下述六項證照者尤佳(請於面試報到時檢附相關證明或成績單) A.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B.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C.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D.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 E 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 F. 衍生性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或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具備理財服務熱忱	台北地區 (N2930)	10	30
				桃園地區 (N2931)	2	8
				新竹地區 (N2932)	2	8
				苗栗地區 (N2933)	2	8
				南投地區 (N2934)	2	8
				彰化地區 (N2935)	5	20
				台南地區 (N2936)	2	8
				高雄地區 (N2937)	5	20

- 註：1. 本年度徵才合計錄取 380 人，歡迎居住於台北林口、泰山地區；桃園龜山、大溪、龍潭、平鎮地區；新竹關西、竹東地區及台中東勢、豐原、大甲、清水、沙鹿地區人員報名。
2. 「台北地區」係包含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
3. 上表所列學歷需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4. 學位(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5.除「法務人員 B」甄選類別外，各甄選類別所須具備之資格條件限於 107 年 12 月 8 日(面試前一日)以前取得。應考人依各報考甄選類別，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面試)。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者，於第二試(面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肆點第(三)項)，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

6.「法務人員 B」甄選類別請務必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含)以前之郵戳為憑，將符合上表各甄選類別資格條件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台北古亭郵政第 110 信箱第一銀行 107 年第 2 次新進人員甄選專案組收」，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具備應試資格。以郵戳為憑，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將取消應試資格。

以下(1)~(5)項相關文件均須檢附；(6)~(9)為加分條件，如有請一併檢附：

(1)文件資料檢核表。

(2)國民身分證影本。

(3)新進人員資料表(含簡要自傳)，並貼妥二吋照片

(4)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5)專業證照證明影本。

(6)律師職前訓練合格證書。

(7)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

(8)工作經驗年資證明：(A、B 均須檢附)

A.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請擇一檢附)：

a.「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

b.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選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9)其他相關資料：如面試得加分條件、其他技能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面試評分參考項目，故請盡量提供)

7.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證明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選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貳、甄選方式

甄選分二試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書面審查)：請參閱第 2-6 頁之「甄選方式」說明。

二、第二試(面試)：

(一)法務人員 B：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參加面試。

(二)其餘甄選類別：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分數高低，擇優通知各甄選類別面試名額參加第二試(面試)，惟第一試(筆試)之任一測驗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三、經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人員，如因資格未符或所繳交證件不齊全，致使參加第二試(面試)人數不足額者，不另遞補人員參加。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07年10月5日(星期五)10:00起至107年10月17日(星期三)17:00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選簡章同時建置於第一銀行 (<https://www.firstbank.com.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測驗專區/第一銀行107年第2次新進人員甄選專區(以下簡稱：甄選專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05fcb)，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

(三)請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檔案格式限jpg、jpeg、gif、png；檔案大小限1MB)；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個人權益。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狀況，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四)參加甄選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甄選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ATM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30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審查費：

(一)繳費金額：

1.法務人員B：資料審查費新臺幣200元整。

2.其餘甄選類別：報名費用為新臺幣800元整。

※資料審查費及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測驗結束後兩週內至甄選專區「訂單查詢」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107年10月17日(星期三)17: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ATM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ATM轉帳：繳款期限至107年10月17日(星期三)24:00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限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4.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3)採臨櫃匯款者，須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起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肆、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07 年 11 月 3 日(星期六)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13：50	14：00-15：20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5：50	16：00-17：20

(二)測驗地點：僅設台北考區，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本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10：00 起至甄選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試場配置圖及試場交通地理位置圖，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寄送。

(三)請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護照，其中護照須為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面試)：

甄選類別	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	面試日期
法務人員 B	107 年 11 月 13 日 (星期二)	107 年 11 月 17 日 (星期六)
其餘甄選類別	107 年 12 月 3 日 (星期一)	107 年 12 月 9 日 (星期日)

(一)僅設台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至甄選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時間及地點。

- (二)請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護照，其中護照須為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三)繳交應試資格條件表件資料(審查後恕不退還)：

1.法務人員 B：應考人免再繳附。

2.其餘甄選類別：

(1)須於 10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14:00 至 107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選專區完成「新進人員資料表(含簡要自傳)」上傳，逾期或未依指定格式上傳者，取消其應試資格。

※應考人請列印 1 份已上傳之「新進人員資料表(含簡要自傳)」，並貼妥二吋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第二試(面試)報到時繳交。

(2)具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表件(各乙式三份)(A~C 各甄選類別均需繳驗；E~F 依簡章第 2~6 頁各甄選類別之資格條件規定繳驗)

A.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從網站之甄選專區公告下載填寫)。

B.國民身分證影本。

C.畢業證書影本。

D.專業證照證明影本。(一般行員 A 組及經驗行員組須繳驗)

E.工作經歷年資證明影本：(a、b 均須具備；經驗行員組及資訊人員 B 組須繳驗)

a.工作經歷年資證明影本(I、II 請擇一檢附)：

I.「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

II.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選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F.其他相關資料：如面試得加分條件、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各甄選類別面試評分參考項目，故請盡量提供)

註：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選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伍、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護照，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

照存證。

- (二) 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入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三)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 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1. 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2. 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五) 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六) 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 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2. 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 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 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七) 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1. 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2. 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3. 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4. 請參照答案卷注意事項，依指示方式作答。
- (八) 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 (九)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十) 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一) 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

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十二)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冒名頂替；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夾帶書籍文件；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2.測驗結束鈴(鐘)響繼續作答。

(十五)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07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選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7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14:00 至 11 月 6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選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六)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七)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面試)：

- (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護照，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有關第二試(面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法務人員 B 可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10:00；其餘甄選類別應考人可於 10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選專區查詢。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各測驗科目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
- 2.各甄選類別第一試(筆試)任一測驗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 3.經驗行員組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 50 分者，亦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但第一試(筆試)分數達該甄選類組所有全程到考人員成績平均分數者，不受此限。
- 4.各甄選類別，依第 2-6 頁甄選方式說明，各科原始分數依指定加權相加即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5.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分數高低，擇優通知各甄選類別面試名額參加第二試(面試)。
- 6.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

(二)第二試(面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儀態、言辭表達、反應能力、才識及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二、錄取方式：

- (一)各甄選類別按其第二試(面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第二試(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第二試(面試)成績相同時：
 - 1.法務人員 B：增額錄取。
 - 2.其餘甄選類別：以第一試(筆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專業科目原始分數(2)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
- (三)各甄選類別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 (四)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第一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柒、測驗結果

甄選類別 項目	法務人員 B	其餘甄選類別	說明
測驗結果查詢/ 書面審查結果查詢	107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一)14:00	107 年 12 月 3 日 (星期一)14:00	請於甄選專區查詢,不 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第二試(面試)相關文 件與應注意事項查詢	107 年 11 月 13 日 (星期二)10:00	107 年 12 月 3 日 (星期一)14:00	請於甄選專區查詢、下 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 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錄取名單	107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一)14:00	107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一)14:00	公告於甄選專區,相關 錄取人員名單移請第 一銀行辦理後續進用 事宜。

※本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捌、筆試成績複查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14:00 至 12 月 4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選專區複查專頁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8 元,複查二科為 128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者,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亦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它有關資料。

三、未達參加第二試(面試)標準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選甄選類別得參加第二試(面試)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

試(面試)；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甄選甄選類別得參加第二試(面試)之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預定於 **107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以手機簡訊並輔以掛號郵寄通知應考人。

玖、錄取及進用

一、各甄選類別依第二試(面試)成績高低，按預定正取名額擇優錄取，惟第二試(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將不予錄取。如第一銀行因配合業務發展致人力需求增加，得增列備取人員，惟現職員工不得列入備取。

二、錄取人員如為第一銀行現職員工，將不占錄取名額，進用條件(含薪資待遇等)依本次甄選簡章辦理並按下列方式進用：

(一)已通過試用考核之現職員工，於改派日起仍需依本次甄選簡章報考類別所規定之試用期間辦理試用考核，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任用，不合格者回復原本之薪資待遇及職等職級。

(二)尚在試用考核之現職員工，於改派日起改依本次甄選簡章報考類別所規定之試用期間辦理試用考核，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任用，考核未通過者，視同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終止勞動契約。

(三)專案助理理財人員之錄取人員：自改派日起，須至少擔任理財顧問滿五年(留職停薪期間不予計入)，方能申請轉任其他職務。擔任理財顧問工作期間，將訂定業績目標，績效考核未達標準者，第一銀行得終止勞動契約。

三、錄取人員依第二試(面試)成績高低順序，由第一銀行視人力需求依序分批通知進用，逾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或延期報到；又報到後無法依第一銀行規定到行上班者，應予撤銷錄取資格。

四、錄取人員通知報到後應簽立切結書，同意自到職日起三年內，不得主動申請服務地區之調動，否則不予任用。

五、專案助理理財人員之錄取人員須至少擔任理財顧問滿五年(留職停薪期間不予計入)，方能申請轉任其他職務。擔任理財顧問工作期間，將訂定業績目標，績效考核未達標準者，第一銀行得終止勞動契約。

六、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需繳驗下列證明文件，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國民身分證。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需加附中文譯本(可自行翻譯或委由翻譯社翻譯)；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三)距報到日 3 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錄取人員於進用通知後，請依第一銀行提供之「新進行員一般體格檢查表」，赴指定醫療機構體檢；未提出檢驗報告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四)依各甄選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專業或語言測驗合格證明書正本、工作經歷證明正本。

(五)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正本：須加申請 Z54「違法失職人員資訊」之查詢。

(六)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正本：申請期間須為全部期間。

(七)其他依第一銀行通知應繳交之文件。

七、試用期間與考核規定：

(一)新進人員試用期為 6 個月。

(二)試用期間工作績效評核：

1.專案助理理財人員：依第一銀行「專案理財人員暨專案助理理財人員績效考核要點」等規定辦理，試用期滿經考核不合格者，將不予正式任用。

2.其餘甄選類別：依第一銀行規定辦理，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不及格者，將不予正式任用。

(三)應取得之專業證照：

1.一般行員 A、B 組及法務人員 A、B 組：於試用期滿前，應取得「人身保險業務員」、「信託業業務員資格」及「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證照，並具備「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乙科合格證明(須於有效期間內)，未取得上述證照資格，視同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不予正式任用。

2.經驗行員：於試用期滿前，應取得「人身保險業務員」、「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或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證照，並具備「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乙科合格證明(須於有效期間內)，未取得上述證照資格，視同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不予正式任用。

3.資訊人員 A、B 組：於試用期滿前，應取得「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一般金融)」合格證明，未取得上述證照資格者，視同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不予正式任用。

4.專案助理理財人員：於進行 4 個月內應取得「人身保險業務員」、「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信託業業務員資格」及「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等證照，並具備「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乙科合格證明，並於試用期滿前，取得「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之合格證明，未取得上述證照資格者，視同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不予正式任用。

八、凡經分發錄取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即予解職(僱)，並終止勞動契約：

(一)曾經第一銀行免職、解僱、資遣者。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犯侵佔、背信、詐欺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或經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五)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者。

(七)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頒布法令限制僱用者。

(八)報考資格不實或涉及不誠信或法令規定不當之行為者。

(九)有任職金融業違法失職之紀錄。

(十)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

拾、待遇與福利

一、支薪說明：

- (一)一般行員 A：以五等七級(初級辦事員)進用，敘薪 36,021/月(含伙食費)。
- (二)一般行員 B：以六等五級(中級辦事員)進用，敘薪 39,494/月(含伙食費)。
- (三)經驗行員：依應考人銀行業工作年資及工作經驗於「七等一級(高級辦事員)敘薪 46,132/月(含伙食費)」至「七等六級(高級辦事員)敘薪 48,771/月(含伙食費)」間核給。
- (四)法務人員 A：以六等七級(中級辦事員)進用，敘薪 40,883/月(含伙食費)，該組原則先於分行熟悉業務。
- (五)法務人員 B：以七等九級(高級辦事員)進用，敘薪 50,354/月(含伙食費)，該組原則先於分行熟悉業務。
- (六)資訊人員 A：以六等五級(中級辦事員)進用，敘薪 39,494/月(含伙食費)。
- (七)資訊人員 B：以七等一級(高級辦事員)進用，敘薪 46,132/月(含伙食費)。

- (八)專案助理理財人員：以六等七級(中級辦事員)進用，敘薪 40,883 元/月(含伙食費)，進行次年起，如取得規定證照，並經評核通過者，將改敘為七等一級(新台幣 46,132 元)。

二、其餘福利、獎金等依第一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拾壹、其它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第一銀行 107 年第 2 次新進人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第一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本項甄選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第一銀行(<https://www.firstbank.com.tw>)
台灣金融研訓院「第一銀行 107 年第 2 次新進人員甄選」專區
(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05fcb)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選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四、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中心 (02)3365-3666 按 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